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编委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委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相关政策；统一管理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

(二) 研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了解掌握相关改革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协调相关部门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三) 根据省委的部署，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各部门的“三定”规定；审核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四) 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 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

(六) 研究拟订市直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事业单位编制结构比例标准；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内设机构、主要职

责、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核市直党政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负责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八）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登记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市直机关、市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的赋码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 1、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四平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1	337.51				
组织事务	337.51	337.51				
行政运行	337.51	337.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48.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	48.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卫生健康支出	21.62	21.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行政单位医疗	19.22	19.2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	2.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住房改革支出	37.87	37.87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合计	445.07	445.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7.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07	二、外交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5.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5.07	
收 入 总 计	445.07	支 出 总 计	445.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5.07	445.07	407.97	37.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1	337.51	300.41	37.10	
组织事务	337.51	337.51	300.41	37.10	
行政运行	337.51	337.51	300.41	37.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48.07	48.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	48.07	48.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48.07		
卫生健康支出	21.62	21.62	21.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21.62		
行政单位医疗	19.23	19.23	19.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	2.10	2.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30		
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37.87		
住房改革支出	37.87	37.87	37.87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37.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45.07	407.97	37.10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5.07	407.97	37.10
基本工资	182.53	182.53	
津贴补贴	72.30	72.30	
奖金	45.57	45.57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7	48.07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3	19.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2.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		37.10
办公费	12.67		12.67
印刷费	0.30		0.30
邮电费	1.00		1.00
差旅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0.80		0.80
培训费	0.03		0.03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18.10		18.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5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6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XXX（单位名称）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不涉及此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XXX（单位名称）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不涉及此项。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45.07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本年度 44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5.0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07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4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07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5.0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07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7.97 万元，占 91.66 %；公用经费 37.10 万元，占 8.34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51 万元，占 75.83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7 万元，占 10.8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62 万元，占 4.83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87 万元，占 8.5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 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